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地方财政驼奶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挤奶母驼养殖的农牧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养殖户等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也可以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挤奶母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驼”）：

（一）投保的挤奶母驼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挤奶母驼正处于产奶期；

（三）投保挤奶母驼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挤奶母驼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非传染病疫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挤奶母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驼的养殖收入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发生沙尘暴和极度干旱天气灾害时，造成保险奶驼无法放牧，转为舍饲养殖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保险人无法及时出售已产出的驼奶而造成驼奶变质的损失；

（三）玉米、豆粕市场价格上涨造成的保险奶驼饲养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

（四）因治疗疾病为保险奶驼使用或注射药物，导致所产驼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损失；

（五）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奶驼死亡造成的驼奶收入损失；

（六）保险奶驼所带驼羔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死亡，导致保险奶驼终止产奶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淹溺、中毒、互斗、阉割、被盗、走失、触电；
- (四) 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和暴动；
- (五) 保险骆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六) 因经营原因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或自然死亡的；
- (七) 死亡或伤残骆驼无标识，发病、伤残或死亡前后伪戴标识及标识号码、毛色、品种与投保信息不符。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 (二) 发生重大疾病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处理保险骆驼，致使损失无法确认的部分。

第七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骆驼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骆驼的每峰总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

根据保险责任的不同，各分项保险金额具体如下：

沙尘暴单位保险金额：2000 元/峰

极度干旱单位保险金额：3000 元/峰

骆驼变质单位保险金额：2000 元/峰

饲料价格上涨单位保险金额：2000 元/峰

治疗疾病单位保险金额：1000 元/峰

骆驼死亡单位保险金额：10000 元/峰

骆驼羔死亡单位赔偿金额：3000 元/峰

保险金额 = 每峰保险金额（元/峰）× 保险数量（峰）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骆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驼，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奶驼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奶驼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奶驼;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奶驼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奶驼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奶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奶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峰奶驼总赔偿金额以每峰保险金额为限。

(一) 发生第四条第 (一) 项列明的保险事故,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沙尘暴: 赔偿金额 = 沙尘暴发生的天数 × 每峰奶驼日饲养成本 × 保险数量

2. 极度干旱: 赔偿金额 = 极度干旱发生的天数 × 每峰奶驼日饲养成本 × 保险数量

每峰奶驼日饲养成本根据当地奶驼养殖平均成本投入情况,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沙尘暴、极度干旱发生的天数以当地气象、农牧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沙尘暴每峰赔偿金额以 2000 元为限, 极度干旱每峰赔偿金额以 3000 元为限。

(二) 发生第四条第 (二) 项列明的保险事故,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峰奶驼日产奶量 (斤) × 单位驼奶价格 (元/斤) × 保险数量 × 成本投入金额比例

每峰奶驼日产奶量、单位驼奶价格与成本投入金额比例，根据当地历年平均产量、市场平均价格与被保险人平均成本投入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驼奶变质每峰赔偿金额以 2000 元为限。

（三）发生第四条第（三）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实际饲养成本 - 约定饲养成本) × 每峰奶驼理赔周期内消耗饲料数量 (吨) × 保险数量

约定饲养成本 = 约定玉米期货合约价格 × 每吨奶驼饲料玉米权重 + 约定豆粕期货合约价格 × 每吨奶驼饲料豆粕权重

实际饲养成本 = 理赔周期内各合约交易日收盘价与权重乘积之和 / 交易日数，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每吨奶驼饲料玉米、豆粕权重与每峰奶驼理赔周期内消耗饲料数量 (吨)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饲养成本为理赔周期内根据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出的奶驼饲料成本的算数平均值。

理赔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每次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理赔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出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饲料价格上涨每峰赔偿金额以 2000 元为限。

（四）发生第四条第（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疾病治疗天数 × 每峰奶驼日产奶量 (斤/天) × 单位驼奶价格 (元/斤)

治疗疾病每峰赔偿金额以 1000 元为限。

（五）发生第四条第（五）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死亡奶驼保险期间剩余天数 × 每峰奶驼日产奶量 (斤) × 单位驼奶价格 (元/斤)

死亡奶驼每峰赔偿金额以 10000 元为限。

（六）发生第四条（六）款列明的保险事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奶驼死亡保险金额 (元) × 30%

驼羔死亡每峰赔偿金额以 3000 元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四条第（五）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后，第四条第（六）项列明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发生第四条第（六）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后，第四条第（五）项列明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骆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骆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沙尘暴：是指强风把地面大量沙尘物质吹起并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一千米的严重风沙天气现象。

（二）极度干旱：指某时段内连续无降水或降水极少，由于降水量和蒸发量的收支严重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

（三）不可抗力原因：非被保险人与驼奶收购企业主观意愿，由于其它原因如极端天气情况等，导致驼奶交易无法达成。

（四）疾病：指农牧业部门开具证明材料的驼痘、口蹄疫、炭疽、布鲁氏菌病、棒状杆菌病、巴氏杆菌病、锥虫病、棘球蚴病、喉蝇蛆病、疥螨病、急性瘤胃鼓气、狂犬病。

（五）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开具证明材料的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六）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成本投入金额比例：即投入产出比。每生产 1 个单位的驼奶，所需投入的成本金额与每单位驼奶价格的比值。